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依靈

相　對　人　李莉苓即兆拓商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李鴻仁

李泳志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欄中關於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…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